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南

五專



校址:700007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電話:(06)211-0900

網址 http://www.ntin.edu.tw

※相關事宜請參考開學注意事項,各業務單位之詳細電話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南目錄

新生開學注意事項2
新生住宿與租屋相關訊息7
新生體檢須知8
新生始業輔導注意事項10
附件一: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12
附件二: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14
(附件一、二P11-14 於報到日兩週內繳交或郵寄至生活輔導組)
附件三:本校112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表16
附件四: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上、放學及宿舍門禁管理生物特徵辨識同意書17
附件五: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品格成長營-家長同意書18
附件六:就學貸款申請流程19
附件七: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適應體育班申請表20
附錄 1:新生學籍資料登錄作業流程(112/7/22 起至 112/7/30 止務必填寫完成)
附錄 2:新生綜合資料登錄作業流程(112/7/22 起至 112/7/30 止務必填寫完成)

特別注意事項:

新生繳費三聯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於 112 年 8 月底前統一寄出,請收到繳費單後於本年 9 月 11 日前繳交學費即可,請多利用網路下載繳費單 (https://school.chinatrust.com.tw/cstu/index.jsp),倘有學雜費繳費單繳費之疑問,請逕洽總務處出納組,專線為:06-2110312, 211030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生開學注意事項

電話總機:(06)2110900、2110600

辨理 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專線電話
7.7	一、請持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發給之學雜費繳費單,於繳費截止日:112	總務處出納組
		06-2110312
	OK 及美廉社)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繳費。請多利用網路下載	06-2110305
	繳費單。(<u>https://school.chinatrust.com.tw/cstu/index.jsp</u>),可下載	
	時間將另行網路公告。	
	二、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已納入管理,請妥為保管,有關繳費方式及不慎遺	
	失補印繳費單或收據,請自行上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網補單或補收	
	據,操作流程請參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補單作業流程,或洽詢本	
	校 總務處出納組。	
	三、112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 6,866 元(配合免學費方案)、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18,524 元、進修部學生採每學時學雜費收	
繳	費,977 元/每學時,有加(退)選者需補(退)學時學雜費,方完成註冊	
交	程序。	
學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 466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五專生每學期收 520	
雜費	元,二專生每學期收320元,所有學生均應繳納,學生須持繳費單完	
貝、	成繳費,未繳費視同註冊未完成。	
就	五、書籍、制服、運動服以及住宿生特製寢具等代收費用之繳費單皆使用	合作社
學	兆豐國際商銀代收系統,繳費期限為112年8月31日。8月18日未	06-2110155
貸	收到紙本繳費單者,請洽詢有限責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	
款與	合作社索取電子繳費單。(新生量測服裝尺寸與新生體檢同時進行。)	
滅	五、就學貸款部分:學生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通知書/撥款通知書,	學務處
免	登錄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及對保手續,並於註	生活輔導組
學	冊日前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及學雜費繳	06-2110330
雜	費單(請勿繳款)至學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辦理。有加貸「書籍費」或校外	2110000
費	「住宿費」或「生活費」者,將學雜費註冊單、就貸第二聯學校收執	
	<u>聯、郵局帳戶影本、租屋契約影本(有貸住宿費者)</u> 及證明文件 <u>(有</u> 貸生活費者) 於暑假期間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辦理,以利先行	可參閱附件六就學
	辦理撥款作業。	貸款申請流程活至
	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台灣銀行網站查詢
	<u>※有任何就貸問題可打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詢問(06-2160168)。</u>	辦理就貸資格流程
	六、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部份:(申請表如附件一)	及 Q&A。
	112學年度起新生填寫申請單,於入學時即於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	
	減免學費, 如有特殊身分者,須再填學雜費申請表 並備齊相關文件提 出申請,再減免雜費。	
	一	
	凡具備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	
	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身分,依下列方式	
	辦理:	

※申請人注意:

- 1.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與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僅能<u>擇一辦</u> 理。
- 2.軍公教子女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先行註冊再至原單位申請補助, 請勿再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與學雜費申請。如欲申請免學費者, 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如重複申請一律退回原服務機關 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 ※上述辦法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修改將再行公告通知同學

112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填表注意事項 ※所有新生皆須填寫

	學生身分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表 (附件一)	學雜費滅免申請表 (附件二)
1	軍公教人士子女		免學費與軍公教人士子 女教育補助僅擇一申請	
2	一般生		只填附件一	
3	低收入戶		附件一填不申請	填附件二
		重度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4	身障學生及子女	中度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輕度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5	中低收入户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6	原住民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7	特境家庭子女		附件一+附件二(+證明文件)	皆須填寫
8	軍公教遺族	請洽學	務處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	

九、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查看各項獎助學金公告路徑:學校

九、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甲請,查看各項獎助學金公告路徑:學村 首頁-新聞中心-左下角獎學金專區。

十、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

一、五專 1-3 年級上午 08:00 前到校、08:00-08:15 環境打掃、08:15 第一 節課開始,17:05 放學。

二、學生宿舍優先提供中、低收入戶、外縣市、特殊境遇及交通偏遠不便者申請入住,如有超額情形及後續宿舍床位分配,均依電腦抽籤作業為主。有意申請者,請填妥「學生宿舍申請表(112新生專用)」【(附件三)並寄至本校宿舍管理組,收件截止日期 112/07/21 日前以郵戳為憑】。

- 三、有關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請瀏覽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資訊/住宿管理規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 宿舍依房型區分為 3 人房 10,000 元、4 人房 9,000 元、6 人房 7,500 元、小型 3 人房 9,000 元,請依繳費三聯單住宿費金額繳納。
- 四、本校學生上、放學及宿舍門禁管理方式,除維持原一卡通學生證刷卡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06-2110352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201151 (學生宿舍) 06-2201272 (校外賃居)

學宿/其他

	資訊管理方式外,自 112 學年起增加「生物特徵辨識」項目,旨在蒐集五專1年級新生臉部生物特徵,建檔後提供系統辨識,可增加缺曠動態統計及門禁管理安全性,相關資料因涉及個人資保護事宜須經家長同意(如附件四),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繳回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五、本校網址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查詢,請至學校首頁/校園資訊/租屋訊息/南護學生租屋查詢系統瀏覽。 六、培養學生正確品格素養,優化校園友善環境,減少霸凌偏差,促進正向學習氛圍。112 學年新生品格成長營活動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	
	(週五)至11日(週六)計2天辦理,該活動視為正式課程,五專1年級及二專1年級新生為必要參加對象,活動全程均為免費,專車接送至活動會場,導師全程陪同。如確因事故無法參加,請填妥請假單(如附件五)於112年9月30日前繳交生輔組,請假天數及類別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七、開學上課日當天上午 <u>7:30</u> 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保管營繕組領取教室鎖匙及辦理班級教室財物借用手續。	總務處 保管營繕組 06-2110363
始業輔導	一、新生始業輔導日期:112年9月6日(星期三)08:00-12:00,所有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一律參加。因故不能參加新生始業輔導,請事先提出相關證明,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二、112年9月6日(星期三)8:00-12:00新生家長座談會。	1.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6 06-2201151 06-2110331 2.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06-2110901(新 生家長座談會)
延期註冊	一、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校「學生延期註冊規則」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延期以2週為限。 二、無故逾期未辦理繳費(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網路使用費未繳者), 逾期7-10日者,予以記小過乙次;逾期11-14日者,予以記大過乙次;逾期15日以上者,予以退學。	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
新生 學分 抵免	新生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抵免學分申請,申請流程請詳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學生抵免學分辨法」及下載申請表,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補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
新生體檢	一、112年9月6日(星期三),詳見新生體檢須知。 二、請於當日12:30於各班於教室填寫體檢卡資料及體檢郵寄信封,可 進食(不需要空腹)。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06-2110512
加退選及上課	一、上課日期 <u>112 年 9 月 11 日</u> (星期一)。 二、加退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時間: <u>112 年 9 月 11~22 日</u> 。(一年級 上學期全為必修課,原則上不需辦理加退選。)	教務處課務組 06-2110636
學生	本校學生五專前三年每學期必須至少參加1項學生社團,選社時間於每學期開學第2到第4週開放學務教務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學生社團選社作業可供選社。學生可於選課時間內自由加退選社。	學務處課外指導 活動組 (06) 2110345

一、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體育課者**,得申請以「適應體育」替代必修的一般體育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06)2110672

- 二、欲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適應體育班上體育課的同學,請完整填寫申請表 (見附件六第 20 頁),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 1 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至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 (開學日) 向通識教育中心 (晨晞樓 9 樓) 繳件。
- 三、承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後,將儘快審議及認定申請者是否具修習「適應體育」資格——通過審定者,方能在適應體育班上課。

四、相關說明:

- (一)修習「適應體育」者,當學期不再與原班同學一起上體育課,而 是與其他修習「適應體育」的學生一塊兒上體育課(適應體育班 學生為跨學制、跨年級,目前規定為「至多15人」)。
- (二)體育課程為學期制,無法於學期中要求改至適應體育班上課,反 之亦然。
- (三)欲在適應體育班上課,需按學期逐次申請;未申請或未通過審定 之學期,則在原班上必修的體育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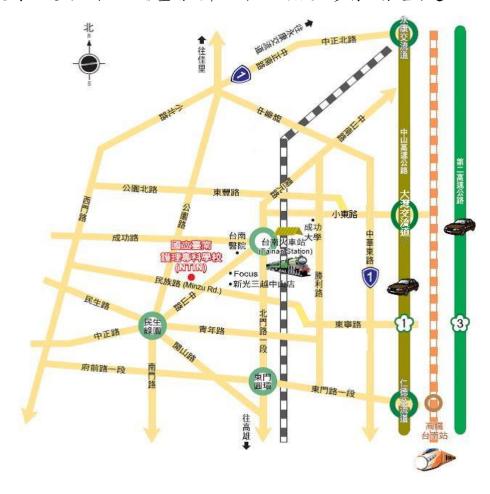
◎ 暑假小叮嚀:

- 1. 學校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上網查看,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 2. 暑假期間出外旅遊或打工,請注意自身安全。
- 開學相關事宜如有異動,將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提醒每位「南護新鮮人」, 隨時至 南護首頁查看各項消息!

適應

備 註:

- 1. 學雜費之繳費截止日即為註冊日。
- 2. 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用(為了個人保障,建議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已開始上課但尚未註冊者,應先辦理註冊繳費後始得提出休學申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該要點之全文,請詳閱本校網址首頁學雜費資訊,網址為:http://www.ntin.edu.tw)。
- 3. 註冊日有所異動及學校其他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 4. 本校交通路線及說明如下,距離臺南火車站約600公尺,步行8分鐘可達:



①汽車:

1 號高速公路(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台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左轉民族路→南護 1 號高速公路(南下):下大灣交流道往台南→右轉復興路→左轉北門路→右轉民族路→南護

②火車: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臺南護專【步行10分鐘內可達】

③公車:搭乘公車、客運,途經「臺南火車站」、「臺南醫院」、「臺南護專」皆可達本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住宿與租屋相關訊息

- 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新生住宿專區 提供「學生宿舍申請表 (112 新生專用)」【收件截止日期 <u>1120721 日</u>前**以郵戳為憑**】及新生申請住宿 流程供學生、家長參考運用。
- 二、本校提供之校外租屋資訊查詢:本校網址首頁/校園資訊/租屋訊息/南護學生租屋查詢系統。 http://www.ntin.edu.tw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②學生租屋查詢系統②

查詢舉例1:《空白》,表示查詢全部;

查詢舉例2:《民族路二段》,表示查詢含『民族路二段』的地址;

查詢舉例3:《民》,表示查詢含『民』的地址,

例如:民族路、民權路、民生路等等均包含在內;

查詢舉例 4:《中》,表示查詢含『中』的地址,

例如:中華東路、中山路、中正路、府中街等等均包含(以日期

排列)(以地址排列)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關心您

連絡電話:06-2201272(校外租屋)、2201151(學生宿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須知

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由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承辦,於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醫院團隊到校辦理體檢工作,體檢不須要禁食(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到校體檢,須自行至承辦醫院健檢或依規定項目自行至鄰近醫院檢查,並於開學日將檢查報告繳至衛生保健組;未依規定健檢學生,由衛保組簽請議處)。每人檢查費用 475 元整(請於檢查當天由受檢者自行繳給承辦醫院之負責人員)。

一、新生體檢預估時間(班級、學號將於開學前兩週編班完畢後網路公告,請 12:30 到集合教室 填寫體檢資料及體檢相關準備工作)

學制	集合教室	預估體檢時間	預估 X 光時間	注意事項
護理科五專一年一班	12:30 旭 101 教室	19.00 19.90	14.10 14.40	1. 五專及二專日間部
護理科五專一年二班	12:30 旭 102 教室	13:00-13:30	14:10-14:40	於集合準備時間至各
護理科五專一年三班	12:30 旭 103 教室	19.90 14.10	14.40 15.10	班教室報到,填寫健檢
護理科五專一年四班	12:30 旭 104 教室	13:30-14:10	14:40-15:10	卡、郵寄信封及相關準
護理科五專一年五班	12:30 旭 105 教室	14.10 14.50		備工作,由輔導員帶領
護理科五專一年六班	12:30 旭 201 教室	14:10-14:50	13:00-13:30	至體檢場地體檢。
老服科五專一年一班	12:30 晨 304 教室	14.50 15.20		2. 體檢可進食,請勿空
老服科五專一年二班	12:30 晨 202 教室	14:50-15:30	13:30-13:50	腹,以免低血糖。
妝品科五專一年一班	12:30 晨 301 教室	15.90 10.00		3. 體檢時間為預估時
妝品科二專一年一班	12:30 弘 303 教室	15:30-16:00	13:50-14:10	間,仍須以實際現場進
二專進修部	12:30~15:30,晨 1	樓報到處,填寫	(健檢資料卡、	度及狀況為準,如有時
老人服務事業科	繳費、排隊體檢、更	换檢查服照 X 光	,完成後將體	間提前或延後,敬請見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檢卡交回報到處。			諒及配合。

二、新生體檢項目

檢查項目	檢 查 內 容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BMI、腰圍、視力、血壓、脈搏、辨色力、聽力
一般理學檢查	頭頸部、耳鼻喉、胸部(心、肺)、腹部、泌尿生殖、脊柱、四肢、皮膚
胸部X光	數位大片
肝功能	SGOT · SGPT
B型肝炎檢查	表面抗原 HbsAg、表面抗體 HbsAb
血液常規檢查	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平均血球容積、血小板、HCT、MCH(平均紅血球血
	色素)
腎功能檢查	BUN、肌酸酐 CREATINE、尿酸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醇 (T-CHOL)、三酸甘油脂 (TG)、HDL、LDL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口腔檢查	齟齒、缺牙、咬合不正及其他異常

三、檢查須知

1. 低收入戶學生,持區(鄉)公所以上(含)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當場繳交給醫院),可享免

費優待。

- 2. 血液檢查如有異常者,於檢查五日內由承辦醫院發送檢驗異常報告。
- 3. 承辦醫院於檢查後一個月寄發個人報告表,B 肝無抗體者安排在校接種(B 肝疫苗及抗體抽血費用另自費)。
- 4. 檢查當日請攜帶 475 元、1 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以利作業。
- 四、9月6日(三)當日如無法到校體檢,請於一週內9月7日(四)~9月13日(三)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0:30,下午13:30~15:30,自行前往112學度新生體檢承辦醫院-台南市立醫院B1健檢中心完成體檢(醫院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如果到其他醫院體檢,請開學時將新生體檢報告繳至本校健康中心,B肝無抗體者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
- 五、學生在校突發疾病或意外等事件需緊急送醫,以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優先(貴子弟如需指定就 診醫院,敬請事先告知)。如有特殊健康需學校留意協助,請提供診斷書或在健康資料卡上註 明。

※體檢聯絡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林詩淩護理師,電話:06-2110512。

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理學)檢查同意書

班級:_	專	科	年	班學號:	姓名:	
	貴家長及新生	您好:				
	依據教育部函	文「學生健	康檢查實施	辦法」修正條文規	定,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村	<u></u>
	中,胸腹部檢	查為應檢查	項目,但 須	經家長或本人同意	,如同意者請於下方簽	名,
	如不同意在校	內健康檢查	時進行此項	理學檢查,請學生	自行至醫療院所受檢,	費用
理學	自理,並請將	檢查報告繳	交學校。謝	謝配合。		
位字 檢查	本人(家長)	及學生已詳	閱並知悉本	通知各項說明。		
同意	□同意	□不同;	意在校內配名	合健康檢查之實施	•	
書						
			學生簽名	:		
			家長簽名	:		
			(未滿20歲	克者法定代理人共同	司簽名)	

註:本同意書請於體檢當天(9月6日)現場繳交給班級輔導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注意事項

一、新生始業輔導:					
(一) 時間:112年9月	6日(星期三)(08:00-12:00	0		
(二) 地點:活動前一週	於本校網站新聞	中心公告			
(三) 參加對象:112學	年度入學之新生	(含轉學生)		
(四)因故不能參加新生	始業輔導,請事	先請假並提	出相關語	登明,至本校學務)	觌
生活輔導組辦理請	假手續。				
(電話:06-211033	1 或 2110336 或	2201151;4	專真 06−2	2226720)	
(五)服裝規定:符合學生	身份之衣著(國	中制服、體	育服、便	服)。	
*					
國立臺南護理專	科學校「112 學3	F度新生始	業輔導」	請假單	
□日間部	□五專	□二專			
□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	用科 □老人服剂	各事業科			
姓名年_	班學號	座號	(班級、	學/座號可免填)	
學生茲因:			(說明	月理由)	
□無法參加 112 年 9 月 6 日 部	f生始業輔導,請准	予辦理請假手	三續。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未滿 20 歲者):					
學生或家長聯絡電話: 生活輔導組批註意見: [□准 □不准				
生活輔導組長核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郵寄地址:700007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傳真電話:06-222672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2110331、2110336、2110330、2201151

二、新生家長座談會:

(一) 時間:112年9月6日(星期三) 8:00 - 12:00。

(二)主題:親職教育專題演講暨親師溝通

(三)地點:請於活動前一週參照本校首頁(https://www.ntin.edu.tw/default.aspx)

(四) 參加對象:11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家長。

.....

新生家長座談會邀請通知

恭喜貴子女金榜題名!

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將於 112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上午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請貴家長撥冗參加。為方便統計人數,請進入下列網址填寫參加出席情形,謝謝

填寫路徑:學校網址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新生家長座談會/112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出席意願調查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校址:700007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傳真:06-2247240 電話:06-2110901

112 學年度(上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 別 年 級	年	科(學程) 班	學 號	免填
□申請 <u>免學費</u> 補助 (有特殊身分尚可申請 <u>雜費減免,</u> 需另填申請 表)	之新規定 2. □有特殊身 □重度□中	分(<u>需【另填</u> 度□輕度身障	學雜費減免申請	表 】(如 、 □原住)	附件二)立	收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u>£繳交相關證明文件</u>)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軍公教人士子女申 請 <u>免學費</u> 補助並 <u>放棄</u> 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	扣稅)請自行	核算,擇一申請			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一律請退還原服務
□不申請 <u>免學費</u> 補助 (切結書免填)	(請註冊兒 □2. 軍公教遺 組)及其代	皂畢收據再向 族、低收入戶	刘如漁會、農會、	公教子女 寫學雜費;	教育補助 减免申請	•
學生簽章	家	長簽章		承辦人簽	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k皆須填寫)					
出生年月日年	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是否重讀、 □ 是 <u>(≤)</u> 復學或轉學生 □ 否	賣填右列表格)			(與如)	是否已請領 補 助	
注意事項: 1.請依其學人規定領租定時限與之時,與點規定申請補與定申請補與之申,以及其數學生,以及其數學。 4.本表學生,其各人,其一人。 5.本表學生,其各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	府公費就學補。如經此告知 如經經家長或 一科及 一科及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助或其他部籍 交舊重人後 守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京就學費用減免者 ,將視為同意本工 家長或代理人)許	广,除相關 頂補助,	放棄其他 逐對,如有 受償責任。	補助之申請。 有不實,願付相關法

切結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 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 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退還他單位學費補助款 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 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里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補件□不通過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日間部 □北版品應用科□老人服務事業科 □ 東級免填 □ 東號 免填 □ 東級免填 □ 東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類 別 (請 勾 選) □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 □ 半公費) □ (□ 和申請須另填部頌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 (□ 公務 □ 日本 「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 □半公費) □
【初申請須另填部領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部領規定標準核滅】 □現役軍人子女【3/10 滅免學費】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原住民學生【依部領規定標準核滅】A1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學雜費以據學生存查聯影本 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依部領規定標準核滅】A1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學雜費】 □會礙人士子女 AC AB AA □□重度、極重度 【滅免全額學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類學雜費】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類學雜費】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 學雜費】 □ 「無收入戶學生【減免6/10 學雜費】 □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6/10 學雜費】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6/10 學雜費】」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6/10 學雜費】」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6/10 學雜費】 □ 「「「「」」」」 「「」」 「」」 「」」 「」」 「」」 「」」 「」 「」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 現役軍人子女【3/10 滅免學費】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A1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影本 常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 □ 輕度【滅免 4/10 學雜費】 □ 內障礙學生 □ 輕度【滅免 4/10 學雜費】 □ ○ □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 □ 輕度【滅免 4/10 學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滅】□□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3/10 滅免學費】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現役軍人子女【3/10 滅免學費】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滅】A1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 專心障礙學生 殘障別: A9A8A7 □ 中度【滅免 4/10 學雜費】 □ 傳吸人士子女 AC AB AA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AD □ 依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AD □ 依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AD □ 作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 學雜費】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 學雜費】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 學雜費】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6/10 學雜費】 □ 有整定 (有知事內容) □ 是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常年度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是先提供校內住宿(治生輔組舍監)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6/10 學雜費】 □ 「常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是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治生輔組舍監)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6/10 學雜費】 □ 「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路,雖此數人及。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単位・ 階級職務: □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影本 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滅】A1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 中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 中度【減免全額學雜費】 □ 日、
 階級職務: □ 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な戸户籍謄本(三個月內)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申度【減免 7/10 學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
□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 □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 中度【減免全額學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經縣(市)政府鑑定為身
□ A9A8A7 □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障礙人士子女 □ 重度、極重度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AD □ 當年度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免費提供校內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免費提供校內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 持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AD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 常年度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常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常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以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是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治生輔組舍監)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有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有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有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免費提供校內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 常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常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 情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AF □ 財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有然學報費」 □ 「有然學的學生」 □ 「有然學的學生」 □ 「有於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最上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最上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最上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歷本(有紀事內容)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歷本(有紀事內容)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歷本(有紀事內容)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歷本(有紀事內容)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上的表面。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学生【減免 6/10 学雜貨】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 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洽生輔組舍監)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有輔力 (市) 政府社會局(科) 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休之學雜 费、與八典、與八與雜典) A6
□ 特殊現地婦女之子女【减免 0/10 字雜頁】 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 弗、與八弗、與八與 # #) A G
弗、與八弗、與八與孙弗)AG
頁、字分頁、字分字維頁/A0 □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有紀事內容) □
家長 姓名(簽名蓋章) 身 份 證 字 號 職 業
□公職(服務單位)
父親 □農□工□商□其他
母親
□農□工□商□其他 □無
法定代理 □公職(服務單位)
人 □農□工□商□其他 □無
一、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
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二、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
立切結書人:家長(簽名蓋章)申請學生:(簽名蓋章)
學生電話:【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 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158 學生資料管理(辦理學雜費減免)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C003、C032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學雜減免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中

- (三) 對象:當事人、本校出納組、教育部。
- (四)方式:傳送資料至出納組製作註冊單並將資料傳送教育部系統。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330

民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u>辦理學雜費減免服務</u>(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或受損的權益)。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 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		
利用本人資料。 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	提之個人資料 <u>(將無</u>	··法辦理學雜費減免)_
	受告知人:_	(簽章)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2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表
*姓名*性別 <u>男</u>
*年 <u>制 □</u> 五專 <u>□二專</u> * <u>科別 □ 護理 □妝品 □老服 <u>□ 女</u></u>
壹、住宿申請條件:
為保障學生住宿權益及公平性,需符合新營以北、楠梓以南才可申請,申請者均須繳交當
年度有效證明文件、手冊方可申請辦理(請核實勾選):
□1. 低收入戶者(減免住宿費) □2. 中低收入戶者(優先) □3. 特殊境遇者(優先)
□4.身心障礙學生(優先) □5.戶籍本島以外(優先)
□6.申請條件:設籍臺南市但交通轉運不便,以大臺南公車及火車通勤路線班表參考。
□7. 其他(特殊家庭狀況)請說明:
□8. 無特殊身分者
貳、床位編排:
1. 床位編排為電腦抽籤作業,並以「同科系」、「同年級」、「同班級」為原則。
2. 申請表選填房型,僅供電腦編排床位之參考,如有申請人數及房型超額者,逕由電腦依
前揭住宿條件篩選後編排床位。編排作業須配合教務處完成新生學號與班級確認,最遲
於開學前2週於校園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備取遞補情形不另公告。另有疑異,請洽生
輔組 06-2201151 宿舍管理室 06-2210559 2219807。
3. 房型選擇每學期- □三人房(10,000 元) □四人房(9,000 元) □六人房(7,500 元)
4. 新生試住體驗及進駐:配合新生體檢、訓練課輔時機,開放宿舍試住體驗,日程另公告
網頁,預定9月11開學日,至遲於前1日(10)日20時完成進駐、22時點名。
参、住宿須知:
1. 宿舍門禁專 1-3 年級 22 時,專 4-5 年級、二專 23 時止實施宿舍晚點名(假日亦同)。
2. 每學年度均重新申請及抽籤。住宿效期以學年計,繳費分學期計算。
3. 本表視同住宿契約,請申請人詳閱簽名,如填寫不實致影響權益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1)學生簽章: (2)學生手機:
(3)家長簽章: (4)家長手機及家用電話:
(5)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註明:請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生活輔導組 許老師 收。
1.5 專新生於 <u>1120721 日</u> 前 以郵戳為憑 收繳住宿申請資料。
2.2 專新生於 <u>1120823 日</u> 前 以郵戳為憑 收繳住宿申請資料。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告知義務暨當	當事人同意	意書	
文件編號	NTIN-PIMS-D-0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附件五 紀錄編號:_____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002(人事管理)、158(學生資料管理)、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12 (運用於臉部或指紋辨識)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住宿期滿後。
 - (二)地區:本國。
 - (三) 對象: 本校、當事人、本校異地備份儲存空間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331
- 五、 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

- (1)上、放學進出學生臉部或指紋辨識,連結學生缺曠系統,維護就學正常化。
- (2) 進出宿舍時臉部或指紋辨視,連結宿舍管理系統,維護宿舍生活規範。

經	貴校向本	人告知」	上開事項	,本人已	清楚瞭角	犀 貴村	え蒐集 、	處理或	《利用本》	人個
人資	肾料之目的]及用途	,並同意	貴校於	上開告名	印事項一	-~三範	圍內,	得蒐集、	處理
及利	川用本人資	料。								
□本人	不同意提	供上開台	告知事項二	二所提之	個人資料	斗				
					受告矢	□人:_			(簽	-章)
			受告:	知人之家	長(監護	人):_			(簽	-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請繳(寄)回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國立臺南護專 112 學年新生(五專 1 年級)品格成長營-家長同意書
本人 茲 □同意(不填請假單)
□不同意(續填請假單)
參加本校(國立臺南護專)112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辦理112學年度新生
品格成長營2日活動,該活動為正式課程五專及二專一年級新生應參加且不予
收費,活動統一搭乘專車前往,導師亦全程陪同,如確有事故無法參加者,請
依規定填妥請假單,寄回本校生輔組(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78號),依本校
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子女(姓名),
班級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餐飲選擇午餐□葷食 □素食
此致 國立臺南護專 生輔組 年 月 日
(同意書/請假單兩聯,請於09月30前併同寄回生輔組)
國立臺南護專 112 學年度五專一年級新生品格成長營-假單
□不同意者續填 事由:(簡述)
請假日期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 8 時 至 11 月 11 日 16 時止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
學生電話:
此致 國立臺南護專 生輔組 年 月 日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 一、承辦銀行:臺灣銀行全臺之分行。
- 二、對保時間:
 - ●第一學期申請者,對保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9月開學前。
 - ●第二學期申請者,對保時間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開學前。
- 三、申請資格:
 - ●<u>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u> 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u>且</u>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位以上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
- 四、可申貸項目:學雜費、書籍費、住宿費(校外租屋需附契約書)、學生團體保險費、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生活費、 實習費、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五、申貸流程: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年度 第學期 適應體育班 申請表
本校為符合學生體能狀況及因應個別需求,開設適應體育課程,由體育老師設計編排相關活
動,以達到身體潛能開發、體能提升訓練、休閒活動等方式實施教學。
本人因以下原因:,申請修習適應
體育課程替代【體育()學生自填】。
《有關替代體育課程相關問題,可洽詢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員》
※檢附申請文件:
□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醫療診斷證明書
※放棄申請適應體育班切結聲明:
□本人因身體狀況因素,經師長建議得申請適應體育班,但個人因素考量,願意放棄申請,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班級:
學號:
電話:

學生簽名:_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日